##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與昌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與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號次 相 片                                   |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 經 歷 政 見   |
|  | 謝 54<br>年 09<br>月 16<br>再 16<br>日   | 1. 兒童、青少年及長輩運動設施規劃設置。 2. 長輩關懷與休閒活動場所設置。 40年美髮工作經驗 擔任16年鄰長 慈濟志工 新庄北極會會員 右昌元帥府念佛會會員  1. 兒童、青少年及長輩運動設施規劃設置。 3. 獨居長輩關照及家庭環境衛生清理。 4. 讓弱勢族群得到關懷與協助。 5. 設置關懷據點,守護長輩健康。 6. 成立修繕工作聯絡站(水電維修、防水工程)。 7. 公園美化建設及照明和排水改善。 8. 學生放學課後照顧。 9. 免費法律諮詢。 |
| 2  | 曾 78<br>年 01<br>月 78<br>第 5<br>第 78<br>第 78<br>第 78<br>第 78<br>第 78<br>第 78<br>第 78<br>第 78             | 1. 落實並且重視關懷老人和弱勢族群 2. 增加興昌里食物銀行站 3. 關懷據點課程多元化,提倡老幼共學 2. 尚毅牙醫診所長照C學堂團隊主任。 3. 樹德科技大學同圓社秘書長。 4. 圍棋教育專業老師。 4. 圍棋教育專業老師。 5. 爭取社區運動設施及娛樂空間 6. 規劃長期學生志工團隊,合作社區服務 7. 以快樂為目標,用團結當氣氛,把里民當家人   |
| 3  | 李 61<br>年 04<br>月 28<br>日   | 烘培食品-西點蛋糕麵包乙級技術士技<br>能檢定合格<br>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技術士<br>技能檢定合格<br>喬麥屋麵包店負責人<br>賴香村手作烘焙坊負責人<br>證心傳統整復負責人<br>右昌國小家長會委員<br>正修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週間班  |
| 4  | 藍 46     中國國民黨       本 九 月 03     日   | 幸福安居:1. 要求下水道工程處儘速完成本里之污水接管。 2. 健全街巷安全網路,要求道路監視器提高區域安裝密度。 電雄市楠梓區興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高雄市楠梓區淑德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淑德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常態性服務:1. 繼續推動「關懷老人服務據點」讓本里的鄉親長輩,有活到老學到老的學習環境。 2. 持續辦理長者共餐、送餐、獨居老人定時探訪。   |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人用一百        | 與照年、基礎特別與經過與看、影別記任程限幾如用上之經歷,於海馬時的時景需與與。  (與黑海與內容,雖反於你公與人間經解集及其前一百多次終章,更則是。進入在於公與人與聯維及法第一百多次條第一項政定,處所發帶。 | 世帯一成場 一元2年、代記を中の日本、対の財産・国籍の機能と取り出す。  正規等・世帯で、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の財産・関連を持っていませた。  18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原住民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0542 國昌國中一年18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興昌里 1-3,5-7,17 興昌里 |4鄰空鄰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0543 國昌國中一年17班教室 興昌里 | 8-10,12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0544 | 國昌國中一年16班教室 興昌里 | 11,16,18-19

興昌里 13-1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0545 國昌國中一年15班教室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網(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